

殡葬工作经费其他生态环境保护 and 治理服务采购项目

采购需求（二次）

一、采购标的（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）

标的名称	预算金额 (万元/ 年)	数量	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
殡葬工作经费 其他生态环境 保护和治理服 务采购项目	109.9293	1 批	按采购方要求, 投标方在服务期限内按照危废相关规定提供飞灰清运处置服务。

二、服务期限

投标方签订合同之日起两年（因殡仪馆后期面临迁建问题，迁建后如依然存在该设备设施，且服务内容和各项前提条件未发生变动，可以以原价格继续履约的合同继续执行，如发生较大变动（包括但不限于设施设备移除或设备设施数量规模浮动较大等），所签订合同原则上不再履行，是否签订补充协议等其他事项另行商议）（具体约定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）。

三、商务要求

1. 本项目预算为 109.9293 万元/年，投标人按年度进行报价。
2. 报价不高于 39700 元/吨，投标人按 27.69 吨/年的数量进行报价。
3. 服务地点：北京市通州区殡仪馆（采购方指定地点）。
4. 付款条件：据实结算，按年支付。甲乙双方针对本次飞灰处理工作量完成核对，确认办理结算书并经签字盖章后，采购方按本次实际工作量向投标方支付处置费用。

四、技术要求

1. 投标方应该在本市内完成飞灰处置工作，本项目服务内容不得转外省处置。
2. 投标方提供的项目服务应当遵守国家现行法律、法规，遵守社会公共秩序，保障采购方及其他政府部门的社会形象。
3. 投标方服务人员应遵守国家相关规定和采购方有关纪律及规章制度，如因投标方未遵守相关规定和制度发生事故(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事故、服务事故、

生产事故等)，由投标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4. 投标方运输记录及运输量需经过属地主管部门审核和确认签字，并将确认单进行整理，每月将运输单据或相关证明材料按日期整理完毕后，报送至采购方处进行核对，如有一方未进行确认或单据运输、处理、确认量三者间出现关联错误，采购方将认定该问题单据为失效单据，不予审核。

五、验收要求

采购方自行验收或可委托第三方进行验收。